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慶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4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守護民眾財產安全，深化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防範偽造詐騙觀念，如對他人提供電子謄本內容有疑慮，可洽地政事務所查證或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進行線上查驗，請協助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陸續發生不法人士利用電子謄本可自行列印之便，竄改謄本內容資訊，持偽（變）造的電子謄本行騙民眾或向公私部門申辦業務之情事，致生侵害人民財產或權益之虞。
- 二、為防範斷絕詐欺犯罪，民眾或需用部門對他人提供電子謄本內容如有疑慮，可洽地政事務所查證，亦可多加利用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（網址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）進行線上查驗（查驗期限為3個月）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並提醒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注意防範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